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大力实施名师培养工程，不断创设有利于教师专业成长的机制和环境，进一步提高全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2号）《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合发〔2019〕3号）及《合肥市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合教〔2019〕12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与对象

全市中小学在职教师（含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和研究人员。

二、评定条件

合肥市第五批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的评定条件详见附件1。

三、评定名额

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定名额控制数为 4935 人（按照不突破专任教师总数的 5%设定），其中，学科带头人计划评定 1235 人。各县（市）区、市直推荐名额依据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专任教师数进行分配(见附件2)。

请各县（市）区评选推荐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人选，原则上控制在下达的名额内。区域内因符合条件人选不足而出现的空余名额由市教育局统筹调剂使用。

四、评定程序与方法

坚持公开推荐、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按照广泛发动、自愿申报、严格评审、逐级推荐、择优认定的程序选拔。市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原则上从县（市）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中产生。

1. 申报推荐。市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定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所在学校（单位）统一考核同意，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将推荐材料上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若申报者系第四批市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须完成任期内市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训学时，履行了相关义务，由所在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任期考核合格，方可申报推荐参评。考核表见附件 8）。

2. 县级评审。为提高评定效率，市第五批骨干教师评审委托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督导组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须成立评审推荐委员会，抽调名师组成学科专家组，对学校（单位）申报推荐人选材料进行评审，在下达的名额内确定市骨干教师拟定人选。

同时，按照市学科带头人条件和推荐限额，从中择优推荐市学科带头人参评人选。

3. 市级评定。市教育局成立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审委员会，抽调名师组成学科专家组，开展市级评定工作。

（1）对各地推荐的市骨干教师拟定人选进行审核确认。

（2）组织实施市学科带头人评审：A. 需对申报人进行业务考核，采用经各地推荐上报的学科带头人需上报一节完整的课堂录像课进行考核，录像课统一打包由县区上报市局。录像课使用合肥市现行使用的教材，课题选择范围如下：幼儿园大班活动，小学四年级教材，初中八年级教材，高中高二年级教材，中职二年级（文化课或专业课）教材；B. 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集中评审。

（3）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听取市骨干教师审核和学科带头人评审等情况，投票产生拟定人选。

4. 公示。评定结果报经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同意后，在合肥教育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印发文件和证书。

五、技术保障

为切实减轻教师负担，节约行政成本，提高评审效率，我局开发了“合肥市教师综合评审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无纸化申报及评审。我们将组织培训，评推过程将有专业人员给予技术支持与指导。各位申报教师、各学校、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说明，组织申报、审核、评审工作。

六、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管学校、局有关直属事

业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程序，规范评选。在县（市）区骨干教师队伍中择优推荐市级骨干教师参评人选。在评选推荐中，既要考虑推荐人选在教书育人、教育科研方面取得的成绩，又要兼顾各类学校和学科，要向农村中小学校教师倾斜。要坚持标准，不搞迁就照顾。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参评对象主要面向在职一线教师和专兼职教研员、电教人员选拔。工作量需饱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安排的支教、挂职锻炼、帮助工作的，计算为工作量）。兼任学校中层管理职务的教师参加骨干教师选拔的，每周兼课应当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 50%，担任校级领导干部的，每周兼课应当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 30%。

3. 符合直接认定的人选，只须填写申报表，在评审系统中上传相关证书即可。其他参评教师，必须上传评审条件所需的一系列材料，上传缺项，视为不符合，责任自负。

4. 高校附中、所辖民办学校、“市属巢管”三所学校等按属地参加推荐，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5.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材料上报市教育局的时间，倒排申报推荐、审核、评审时间表，确保此次评定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6. 按时上传、报送材料。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管学校及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按照附件 9 材料报送要求，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送至组织人事处（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上传的材料和相关证书必须经学校（单位）审核。未在规定时限前上传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报送邮箱：419712343@qq.com。

联系人：王仕友联系电话：63505130

举报电话：驻局纪委监察组：63505156

附件：1. 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定条件

2. 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推荐指标分配表

3. 合肥市教师发展监测系统操作说明

4. 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申报表

5. 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拟定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6. 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7. 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推荐参评人选情况一览表

8. 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任期考核表

9. 合肥市第五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材料报送要求

合肥市教育局

2022年8月4日